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
7.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0,296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41,187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42,387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41,187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7,883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7%；反对2,413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73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65%；反对2,413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693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7,545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6%；反对2,742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8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636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094%；反对2,742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708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9,703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45%；反对10,570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9%；弃权2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793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70%；反对10,570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378%；弃权2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223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01%；反对10,049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2%；弃权24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13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337%；反对10,049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087%；弃权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